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1〕3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坚持公平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积极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岗位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个别地方、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对公开招聘政策认识不到位、命题制卷不科学、考试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湖

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号）、《关于全省人事考试命题等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1〕4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招聘方案制定、备案、公告和组织实施工作

1. 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研究制定公开招聘方案。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面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告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也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发布。招聘方案未经审核、备案和公开发布的，不得擅自组织公开招聘考试。

2. 招聘方案应根据岗位需求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岗位要求无关的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不得针对特定对象“量身定制”招聘条件。招聘条件中的专业设置应从宽掌握，同一岗位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专业，也可以按学科大类设置专业。学历设置应坚持以用为本，防止学历歧视和盲目追求高学历。从2021年起，在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3. 要充分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以及各类工作人员的专业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由单位组织实施；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原则上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也可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单位组织实施。市州、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可以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也可以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单位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组织实施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政策规定，制定详细的招聘考试工作方案。

二、对照招聘条件严把资格审查关

4. 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招聘公告发布的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方能参加应聘考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人员报名应聘。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报考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5. 实行网上报名需现场确认的，应在招聘公告中载明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参加现场确认

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考试规模较大、报考人数较多的，也可选择在面试前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6. 对应聘人员所学专业的审查，以招聘公告明确的专业参考目录为依据。对国民教育、党校、技工院校专业理解有歧义的，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分别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予以认定。

三、加强命题制卷工作，不断提高命题质量

7.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既可以委托专业考试机构命题制卷，也可以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自行命题制卷。委托命题制卷的，委托双方须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保密要求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委托双方原则上应在考前一天交接试卷，交接时须有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试卷移交后应置于单位保密室保管。

自行命题制卷的，必须对命题专家和工作人员实行入闱封闭管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解除封闭管理。招聘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入闱命题专家和工作人员全程监督并统一管理通讯工具。所有入闱命题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8. 笔试和面试开始前，须由应聘人员代表查验试卷密封情况并签字后方可启封。同一场考试命制了 2 套以上备选试卷的，

由应聘人员随机选择使用哪套试卷。

9.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所属考试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提供更加充分、更加优质的考试服务。为提高命题质量、防范安全风险、降低考试成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省人事考试院每年集中提供 2-4 次公共科目考试服务。各地各部门可依据省人事考试院每年年初发布的考试服务计划，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委托其统一组织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笔试、面试）、组考、阅卷等考务工作。

四、科学确定考试内容，灵活选择考试方法

10.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科目和内容，应根据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原则确定。

1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一般采取笔试、面试和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笔试主要是通过书面答题的方式，测试应聘人员所掌握的基本知识，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面试主要是通过考官与应聘人员面对面交谈与观察的方式，测试应聘人员所具备的基本能力素质。实际操作能力测试主要是通过模拟工作场景现场操作的方式，测试应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

12. 招聘单位可根据岗位工作性质和特点选择其中一种或

几种方式考试。同时使用几种方式考试的，应科学安排考试顺序，合理确定分值比例，并在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

五、进一步规范考场设置和管理

13. 笔试考场、面试考场的设置，应当相对独立、安静、便利，并符合安全封闭管理要求。考场外围应安排一定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维持秩序，必要时可邀请公安和无线电部门协助防查高科技团伙作弊。

14. 笔试考场一般应配置网络信号屏蔽仪、摄像监控等设备。考场座位与座位之间应保持一定间隔。每个考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考场外安排一定数量的巡考人员。

15. 面试考场一般应设置候考室、面试室、候分室，三者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并单向依次循环。面试室应配备醒目的计时设备。面试室一般安排 2 至 3 名工作人员，分别负责计时、保密、统分、监督等工作。候考室、面试室、候分室工作人员应坚守各自工作岗位，不得擅自串（离）岗。

16. 笔试开考 30 分钟后，任何应聘人员不得再进入笔试考场参加笔试。面试人员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后，任何应聘人员不得再进入面试考场参加面试。

六、加强面试考官队伍建设，规范面试工作程序

17.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

强面试考官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公开招聘面试考官库,为有需要的事业单位提供考官抽取服务。面试考官原则上应经过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且考核合格,取得考官证。

18. 面试考官应在考前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产生,严禁以任何方式指派考官。面试考官小组一般由7名或9名考官组成,且外聘考官占多数,设主考官1名。面试考场内本单位考官与外聘考官应间隔排座。如果面试任务较重需要组建多个考官小组的,应通过抽签的方式对考官进行分组,并由主考官抽签确定面试考场。市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面试的,可在市县之间异地互派考官,外地考官应占多数。

19. 每场面试开始前,应对面试考官(包括工作人员)进行考前动员和培训。面试期间,所有考官和工作人员必须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接触。

20. 结构化面试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应聘人员在候考室集中,上交通讯工具,由工作人员宣读考场规则,组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原则上竞争同一职位的应聘人员应安排在同一场次面试(同一组考官小组、同一套面试题)。

面试考官进入相应面试室,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在应聘

人员代表查验题本密封情况后，开启题本并熟悉面试试题。（如有需要，可在前3名应聘人员答题结束后，考官简短讨论商定评分标杆）。

引导员按顺序依次引导应聘人员至面试室参加面试。引导员既不能进入候考室，也不能进入面试室。

主考官宣读指导语，宣布面试开始，计时开始；应聘人员根据题目进行答题。应聘人员答题时不得透露与自己身份相关的信息。

应聘人员答题完毕或答题时间到，离开面试室至候分室候分。主考官和其他考官一般不追问，更不得临时追加面试题。

面试考官独立评分。考官评分时既可按面试测评要素评分，也可根据应聘人员答题的总体情况评定总分。面试考官应在评分表上签字（面试考官签字的评分表应保存一年以上备查）。

统分员统分。面试统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面试考官评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成绩应由主考官、监督员、统分员签字。

当场公布面试成绩。既可采取用面试成绩通知单的方式将面试成绩送达应聘人员，也可请应聘人员返回面试室当场宣布面试成绩。

七、强化责任意识和纪律监督，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顺利进行

21.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认真履行制定政策、指导规范、监督检查的职能。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作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等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2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公开招聘组织实施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全程参与监督，确保招聘全过程公开透明，坚决杜绝“内部招聘”“萝卜招聘”“人情招聘”、试题泄密、考场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落实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相关要求。

23. 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严肃查处招聘考试中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